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	851,428	803,374
銷售成本		757,438	703,961
毛利		93,990	99,713
其他經營收入		11,841	13,717
		105,831	113,430
行政費用		44,415	38,836
銷售費用		2,153	3,079
		46,568	41,915
經營溢利	(b)	59,263	71,515
財務費用		11,630	11,336
經常業務稅前溢利		47,633	60,179
稅項	(d)	7,029	5,3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604	54,845
少數股東權益		10,552	12,585
本年度溢利		30,052	42,260
股息	(e)	8,237	6,864
每股盈利(仙)	(f)	4.38	6.16

附註：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導致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經採納此等SSAP後，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及須收納權益變動報表，但無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取消了本集團早前採取之政策中按年度收市匯率換算中國業務收益表之選擇，而規定須按平均匯率換算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不再採用早前之五個標題。利息收入之前以另一標題呈列，現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先前以獨立標題呈列之利息開支及已付股息現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動。除非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可另列為投資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否則被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此外，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金額已予修訂，不包括具資本質之短期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重新定義，導致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數字重新呈列。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就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福利計劃）訂明計算準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屬本業務分類。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二零零二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40,895</u>	<u>166,312</u>	<u>44,221</u>	<u>851,4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7,171</u>	<u>6,624</u>	<u>5,468</u>	59,263
財務費用				(11,630)
稅前溢利				47,633
稅項				(7,029)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u>40,604</u>

二零零一年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05,572</u>	<u>194,780</u>	<u>103,322</u>	<u>803,6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845</u>	<u>31,147</u>	<u>3,523</u>	71,515
財務費用				(11,336)
稅前溢利				60,179
稅項				(5,334)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u>54,845</u>

(c) 折舊及攤銷

年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約港幣45,89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090,000元)。

(d)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982</u>	<u>5,334</u>
	<u>7,029</u>	<u>5,334</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16%之稅率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於隨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稅務寬免期可由有關稅務機關延長。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撥備。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零年：每股港幣1仙)	<u>8,237</u>	<u>6,864</u>

(f)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0,05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2,2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二零零一年：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

(g) 轉撥至儲備及由儲備轉撥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480	(24,509)	238,966	12,852	324,156	557,945
轉撥	—	—	—	4,204	(4,204)	—
本年度溢利	—	—	—	—	30,052	30,052
股息	—	—	—	—	(8,237)	(8,2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0</u>	<u>(24,509)</u>	<u>238,966</u>	<u>17,056</u>	<u>341,767</u>	<u>579,760</u>

##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情況甚具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達港幣851,428,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之港幣803,674,000元增加5.9%。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溢利為港幣30,052,000元，較上年跌28.9%。每股溢利為港幣4.38仙（二零零一年：港幣6.16仙）。

營業額增長由第三個生產單位新會嘉聯皮革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增長所帶動。該公司成功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折舊開支上升23.7%以及行政開支上升14.3%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市場銷售額由港幣505,572,000元增加至港幣640,895,000元，乃由於成功推出全新系列時尚皮革產品並深受美國客戶歡迎。此外，中國及其他地區市場之銷售額由港幣194,780,000元及港幣103,322,000元分別降至港幣166,312,000元及港幣44,221,000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焦點轉移至高回報之市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金以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42,665,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66,039,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10,3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5,93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2,31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1,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648,4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6,58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37.4%（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339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約港幣24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3,000,000元）已被動用。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44,5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9,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5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1,066（二零零一年：1,17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延遲復甦已導致二零零三年通縮及失業情況持續。現估計營商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仍繼續困難。非典型肺炎爆發，特別是亞洲地區，將嚴重影響對皮革貨品的消費，從而對皮革貨品及皮革的需求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於二零零三年美國及亞洲，特別是中國對皮革的需求將萎縮。

面對二零零三年嚴峻及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集中於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力，從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每股港幣1元發行68,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普通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61,042,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36,787,000元，以建造及購買供一個新車間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動用港幣10,915,000元於崖西鎮購買供新生產設施使用之新機器及設備，而約港幣4,000,000元則用於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及港幣9,34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依計劃動用。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港幣1.2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週年股東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佈

本公司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內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45(2)及45(3)各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蔡禮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鷹君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未經或經過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權利，購入本公司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未經或經過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未經或經過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全面權力，即在該數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尹學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30-04-2003刊登的內容。